

守望者——昆明儿童文学丛书
Shou Wang Zhe Er Tong Wen Xue Cong Shu

ER TONG SAN WEN TAN LUN
儿童散文探论

李如松

余 雷 著

云南民族出版社

守望者儿童文学丛书

ShouWangZheErTongWenXueCongShu

儿童散文探论

云南儿童散文观察

作者：余 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儿童散文探论/余雷著. —昆明:

云南民族出版社, 2006.12

(守望者儿童文学丛书)

ISBN 7-5367-3638-X

I.儿… II.余… III.儿童文学-散文-文学研究-中国-当代 IV.1207.8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140122号

责任编辑	晋存真
特邀校对	缪 伟
装帧设计	魏 宾
责任印制	余尔昶
出版发行	云南民族出版社 (昆明市环城西路170号 邮编: 650032) Http: //www.ynbook.com ynbook@vip.163.com
印 制	云南省印刷技术研究所
开 本	889×1194mm 1/32
总印张	29.875
总字数	400千
版 次	2006年12月第1版
印 次	2006年12月第1次
印 数	1000套
总定价	120.00元(全六册)
书 号	ISBN 7-5367-3638-X/I·755

《守望者》“儿童文学丛书”编委会

编委主任： 谭爱苹

编 委： 张维新、李永坤、黎云富、吴然、
 康复昆、陈约红

主 编： 张维新

执行主编： 李永坤

副主编： 吴然、陈约红

序 一



昆明市文联儿童文学作家编辑出版的《守望者》系列丛书发行了，这是昆明市广大小读者的幸事。

书籍是青少年身心健康的精神食粮，少年儿童的身心健康成长往往是从读一本好书开始。

《守望者》丛书的意义在于，用正面的、栩栩如生的形象，用寓教于乐的方法，用儿童喜闻乐见的童话、散文、故事、童谣等活泼多样的形式，吸引孩子的眼球，满足孩子的好奇心，引导他们去求知、去探索，使他们的梦想找到依托，使他们懂得什么是真善美，什么是假丑恶，使他们了解生活中的困难，学习克服困难、解决问题的本领，使他们懂得珍惜，学会感恩，充满爱心，积极思考。这些书也许就此奠定他们一生做人做事的准则和发展奋斗的方向。少年儿童是天真无邪、可爱无比的，他们是可塑性极强的一个群体，对他们，我们要像爱护自己眼球一样的小心呵护，要像园丁对待幼苗般的精心守卫。在为他们遮风挡雨的同时启迪他们的智慧，教会他们学会生存，引导他们勇敢面对人生中的风雨泥泞、挫折坎坷。少年儿童

延续着父辈的生命，承载着实现人类理想的重任，是国家的未来和希望，他们能否健康成长，承担社会和历史的责任，如何使青少年身心健康发展，这是我们必须面对的严峻问题。我以为，青少年的正确人生观、世界观的树立，良好、健康人格的养成，需要引导、教化和培育。

我们党历来重视青少年的培养教育，广大教育工作者也在积极探索更新更好的教育方法和载体。在各种思潮及其作品争先恐后占领青少年教育阵地和市场的今天，在一部分未成年人舍弃书籍，奔向互联网的时候，我们确实应该有危机感和紧迫感，坚持守土有责！市文联以创作、出版丛书的方式，是对青少年培养教育的一个重要途径，

“只有当每一个青年都找到一本在他一生中留下很深的痕迹的书时，才算达到了教育的目的”。衷心希望我们的文学艺术家、教育家、影视工作者及社会各界，对青少年的教育、引导问题，认真研究，认真思考，多出适合孩子们并受他们欢迎的作品，为孩子们提供优秀的乡土教材，让孩子们沐浴着健康的雨露和阳光，身心得到健康、快乐的成长，使我们千千万万个家庭在欢声笑语中更加幸福，这就是我们为构建和谐社会的贡献。

以上为序。

2006年12月5日

（作者为中共昆明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部长）

序 二

谭爱军

《守望者》儿童文学丛书即将付梓，编者嘱我为书作序，通阅书稿后欣然提笔，因为深深地被作者们折服了，更为我身边的这一个正在辛勤耕耘着的、特殊的“园丁”群体而感动着。

少年儿童的成长和教育，历来是党和国家高度重视的重大问题。孩子们的健康成长，需要一个良好的环境。在少年儿童的成长过程中，儿童文学读物是启迪儿童心灵，增长儿童智慧不可缺少的重要精神食粮。

我们这一代人的童年是读着《雷锋》、《邱少云》、《草原英雄小姐妹》等优秀图书度过的，那一个个鲜活的榜样形象，深刻于心，影响一生。而当今的少年儿童，他们的选择更加多样化，可以说，他们被形形色色的诱惑包围着，在他们尚无洞察力和辨析力的稚嫩的心中，播撒进阳光将是一片灿烂，注入进污浊将会是一生的黑暗。童心无尘，需要格外的呵护和关爱，每一个有良知的成年人都应该是少年儿童心灵的守护神！

高尔基曾说：“儿童精神食粮的选择应该极为小心谨慎。……不该把那些能够向小读者灌输对人抱消极态度

的读物放在首要位置，而应当把能够在儿童心目中提高人的价值的读物放在首位。真实是必须的，但对儿童来说，不能和盘托出，因为它会在很大程度上毁掉儿童。”如此深刻！守护童心和污染童心之间，每一个作家尤其是儿童文学作家应该有良知的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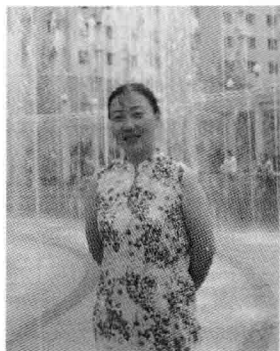
丛书的作者们就是这样一群“守望者”。沈涛的《童年的泡泡糖》描写了多彩的校园生活；汤琼的《守星人》想象奇特，犹如神来之笔，倡导孩子们热爱生活，尊重生命；马嘉的《昆明新童谣》生动活泼，浅显易懂；陈约红的散文集《太阳的孩子》塑造了一群崇尚自然、勇对苦难、富有爱心、乐观向上的边疆少年儿童形象；赵忠庆主编的《超级宝贝新童谣写真集》收录了儿童自己写的童谣，展现了孩子们对真善美的认识和对成人、对世界的理解；余雷的《儿童散文探论》针对当前云南儿童文学的现状、创作、成果等进行了较为深入的研究和评价。作者们的笔下溢满自己对孩子们的热爱之情，他们用一颗颗未泯的童心与孩子们作智慧的沟通，在孩子们纯净的心灵中撒下美好的、理想的种子。

感谢丛书作者，也感谢所有为了祖国的未来，为了少年儿童健康成长而呕心沥血的作家、艺术家和教育工作者们，更恳切地希望社会各界都来为祖国下一代的健康成长尽一份力，相信大家的努力付出一定会获得丰厚的回报，祖国大花园中鲜花的多彩绽放和幼苗的茁壮成长，就是对每一位童心守护者的最高奖赏！

2006年10月26日于昆明

（作者系中共昆明市文联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

作者简介



余雷 文学硕士，儿童文学作家，现为昆明高等师范专科学校副教授，云南省作协会员。已出版文集《一桌月光》、童话《老师是个笨精灵》。在各级报刊发表儿童文学论文数十篇。儿童文学作品曾获首届中日友好儿童文学奖和《儿童文学》童话擂台赛超级新秀奖。

目

录

1	上编 儿童散文探论
1	序 章 儿童散文的概念及范畴
4	第一节 儿童的发现与指称
8	第二节 儿童散文的概念
13	第三节 儿童散文的本质特征
22	第四节 儿童散文的文体类型
31	第二章 主体论
32	第一节 儿童散文作家的人格要求
37	第二节 儿童散文作家的精神主体性
41	第三章 文体论
41	第一节 儿童散文文体定位
56	第二节 儿童散文观照世界的审美方式
63	第三节 儿童散文的语体特征
71	下编 云南儿童散文观察
71	第一章 云南儿童散文的写作姿态
71	第一节 太阳鸟作家群的散文创作
83	第二节 云南儿童散文的“自然书写”
91	第三节 云南儿童散文的诗性话语
104	第二章 云南儿童散文个案研究
104	第一节 在《天使的花房》里散步 ——吴然儿童散文评论
123	第二节 聆听散文的声音 ——乔传藻儿童散文评论
138	第三节 温馨从容的苦难叙事 ——湘女儿童散文评论
142	第四节 散文笔法的历史记事 ——评陈约红《少年郑和》
153	后 记 读图时代的儿童文学

上编 儿童散文探论

序章 儿童散文的概念及范畴

儿童散文出现在“五四”时期，至今已有近百年的历史。蒋风、韩进编著的《中国儿童文学史》中，编者认为：“五四时期，刘半农的《饿》（1920）、许地山的《落花生》（1922）等以清新格调、平易的文字与抒情韵味开启了现代意义的儿童散文。”¹

在中国儿童文学近百年发展的历史中，“儿童文学从非自觉到自觉，从单一到丰富，从幼稚到逐渐走向成熟，取得了不可忽视的成绩。”然而，与其他文体相对照，儿童散文虽然有一定的发展，但与童话和儿童小说的繁荣相比，就单薄了许多，更无法和成人散文思潮迭起的热闹相提并论。甚至有专家认为：鲁迅以《社戏》、《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所树立起来的高峰至今尚未被超越”。鲁迅“用优美、简洁、富有表现力、穿透力和感情色彩的语言，描绘出19世纪末绍兴地域的自然和文化的风貌、儿童教育的情状、儿童娱乐活动的画面，那得不到满足和发展、关不住也压不下的儿童的好奇心、审美情和求知欲，那活泼的年幼生命的跃动、亢奋和天真，那显示出美好人性的孩子之间的友谊、坦诚和互助，都千遍万遍地感动着、温暖着每一个小读者的

¹ 蒋风、韩进著：《中国儿童文学史》，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1998年10月版，372页。

心，吸引他们进入最佳的阅读状态，达到最成功的阅读。”¹

这段文字感性地分析和阐述了鲁迅儿童散文在儿童阅读活动中的意义和作用。同时，也涉及到儿童散文内部的一些规律，即儿童散文的语言规范、儿童散文的表现内容、儿童散文的主题、儿童散文的阅读等。如果将鲁迅的儿童散文作为中国儿童散文的一种规范的话，今天的儿童散文作家要超越经典还必须付出巨大的努力。

儿童散文理论研究的缺乏是阻碍儿童散文发展的一个不可忽视的原因。但凡提到儿童散文，论者通常会以是否具有“童心”“童趣”、是否“语言优美”、是否“结构散而有序”等模式来进行研究。这种注重文本外部形式，单纯的审美批评无疑限制了儿童散文的理论进步。因为“在当今全球化的后现代语境里，儿童文学的生存与生产，牵连社会的各种异己关系，不断地与他者交际对话，其带有文化的互文性，是如何也无法再像过去那样被认为是‘纯粹’的文学样态。我们的儿童文学，因此需要拓展出一种能够妥适地反映文化眼界的切入角度，而呼应这一角度所需要的便是文化研究的视野。”²

儿童文学的文化研究是儿童文学研究的必然选择。然而，就目前儿童散文的研究状况来看，即使是单纯的审美特质和文学性研究也未能自成系统。儿童散文的理论研究散见于各种儿童文学教材和少量论文，没有一个自己独立的理论体系。因此，儿童散文的理论研究应当建立一个和谐的框架，这个框架“一面朝向文学的结构，另一面朝向组成文学的社会环境和其他文化现象。它们在总体上是平衡的，一旦我们只研究其中的一面而排斥另一面，批评的方面就需要调整了。”³要构建一个逻辑清晰、体例周

1 张美妮、金燕玉主编：《中国儿童文学精品文丛·散文卷》，广州：新世纪出版社2001年版，第3页。

2 张嘉骅：《文化研究：切入儿童文学的一种视野》，《中国儿童文学》2003年第一期。

3 参见茨维坦·托多洛夫《批评的批评：教育小说》，王东亮、王晨阳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2年版，第121页。

全的儿童散文理论体系不仅要本体上来认识儿童散文的价值和地位，还需要从文化的角度来进行研究。因此，本文从儿童散文的范畴和概念这样的逻辑起点入手，侧重从儿童散文的创作主体和文化两方面来探讨儿童散文的特征。

第一节 儿童的发现与指称

儿童散文的定义通常是从两个维度来设定的：一个是“儿童”，另一个是“散文”。

“儿童”似乎容易定义，自从人类出现之日起，儿童也就随之出现了。然而据史学家研究，“在16世纪以前，欧洲各国是没有‘儿童’这一观念的。在那个时代，小孩子只是具体而微的成人。六岁以前的幼童，需要成人的照顾，六岁以后的幼童，便加入到成人社会的行列，吃、喝、穿、工作……都与大人相同了。”¹直到19世纪初，随着儿童学的兴起，西方才发现了儿童。西方学者认为儿童对于成人社会有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儿童不是一个事事依赖我们的呆滞的生命，好像他是一个需要我们去填充的空容器。不是的，是儿童创造了成人；不经历童年，不经过儿童的创造，就不存在成人。”²

中国儿童的发现比西方至少晚了一个世纪。在20世纪初的“五四”新文化运动中，鲁迅最先呐喊：“救救孩子！”周作人在一篇名为《儿童的文学》的文章中首次确认了“儿童”的“完全的个人”的地位。周作人指出：“以前的人对于儿童多不能正当地理解，不是将他当作缩小的成人，拿‘圣经贤传’尽量的灌下去，便将他看作不完全的小人，说小孩懂得什么，一笔抹杀，不去理他。近来才知道儿童在生理心理上，虽然和大人有点不

1 参见蒋风主编《儿童文学原理》第19页。

2【意】蒙台梭利著，任代文主译校：《蒙台梭利幼儿教育科学方法》，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93年版，第334页。

同，但他仍是完全的个人，有他自己的内外两面的生活。儿童期的十几年生活，一面固然是成人生活的预备，但一面也自有独立的意义和价值；”“我以为顺应自然生活各期生长、成熟、老死，都是真正的生活”。周作人在《儿童的文学》中第一次确认了现代意义的“儿童”的地位，同时肯定了童年期自有独立的意义与价值。这篇文章不仅标志着“儿童”在中国被发现，还是中国儿童文学走向自觉的宣言书。因为“儿童”身份的独立存在一旦被社会所承认，他们需要的文学也就得到了社会的认可和重视。

当代中国学者对于儿童的推崇应当首推王富仁先生。他认为：“在精神境界上，任何时代的少年儿童都优越于成年人。人类是在不断追寻少年儿童时的梦想中实现自己的精神的净化的。我们不是不需要儿童的世界，而是极其需要儿童的世界；我们不是不需要儿童的梦想，而是极其需要儿童的梦想。儿童的梦想在整个人类社会的发展中都是有着巨大历史作用的。哪一个时代的人淡漠了儿童的梦想，那个时代的人就一定会堕落，会丧失自己的精神的家园；哪个时代的人更多地保留着儿童的梦想，那个时代的人就是更为崇高的、真诚的、纯洁的，即使在比较艰苦的条件下也能够充满生命的活力和生活的情趣。”¹

中国和西方学者都把童年看作是人类健康发展的基础。“儿童”因此被当做是一种象征，一种天真无邪、单纯干净的象征。中国传统文化对此尤为推崇，李贽的“童心”说即是将儿童看作最原始、最纯净、尚未被社会文化所浸染的心灵状态。刘晓东认为：“童年是人的根基与核心，是成人的精神故乡，是生命富有创造力的源泉；在童年的回归里成人可以寻回爱、天真、单纯、神圣，可以感受到安宁与抚慰。”²

1 王富仁：《呼唤儿童文学王泉根先生〈现代中国儿童文学主潮〉序》王泉根著《现代中国儿童文学主潮》，重庆：重庆出版社2000年第一版，第6页。

2 刘晓东：《儿童精神哲学》，南京：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409页。

即使人类社会已经对“儿童”的存在意义达成共识，但“这一概念远不只是一个生理或心理学的概念，它是处在一定社会的文化、经济脉络当中的，具体到每一个人、每一个家庭、每一个社会阶层，这个概念的内涵和外延还会有所不同”¹。如儿童的具体年龄就有不同的划分标准。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第一条规定：“儿童系指18岁以下的任何人，除非对其适用之法律规定成年年龄低于18岁。”这一规定与蒙台梭利将儿童的心智变化分为三个阶段，涵盖0~18岁人群的观点相一致。

而在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的《现代汉语词典》中，“儿童”被定义为：“较幼小的未成年人（年纪比‘少年’小）。”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二条：“未成年人是指未满18周岁的公民。”那么《现代汉语词典》认定的中国儿童年龄阶段应当是12岁以下。这一划分标准显然是承袭了建国以后我国采用的前苏联教育模式，把初中以下的孩子当做“儿童”。

在蒋风主编的《儿童文学原理》中，认为“‘儿童’泛指0到18岁的未成年人”。而“狭义的‘儿童’指6到12岁的孩子”。其依据是：“儿童的本质在于他们所表现出的与成人迥然不同的社会关系。”同时，规定了儿童文学视野中“儿童”的特定内涵：

1. 儿童是具有与成人同等人格的独立的个人，不是缩小的成人与不完全的小人。
2. 儿童就是儿童，有不同于大人的内（精神）外两面生活。
3. 儿童的下限应该从能够开始翻阅连环画或听故事的小孩算起，直到17~18岁的青少年。³

现行的儿童文学理论把18岁以下的人群都作为儿童文学的受

1 何卫青：《小说儿童》，青岛：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9页。

2 《现代汉语词典》，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282页。

3 蒋风主编：《儿童文学原理》，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

众群。虽然对儿童年龄的划分存在差异，但我们注意到，无论哪种划分的参照标准和依据都是一定的。那就是以人的生理和心理是否发育成熟、社会化程度高低作为参照。

方卫平先生在《青春的萌动》这篇文章中认为，“‘儿童’一词不止一种指称对象。当其与‘成人’这一概念相参照时，指的是所有未成年者。当它与‘婴儿’、‘幼儿’、‘少年’这些概念并列时，则特指长于幼年、未及少年的童年期（学龄初期）儿童。”¹这一观点基本得到了儿童文学学界的认同。

本书论及的“儿童散文”中的“儿童”概念也包含两种指称。当“儿童散文”是相对于“成人散文”的概念时，其中的“儿童”是指所有未成年人。当“儿童散文”作为专为6~12岁儿童创作的散文时，其儿童就是与“婴儿”、“幼儿”、“少年”这些概念并列的，特指长于幼年、未及少年的童年期（学龄初期）儿童。

这是因为真正的儿童文学是基于童年文化特征的文学，应该涵盖儿童的各个年龄阶段。所谓童年文化特征，是一种具有普遍意义的，超越国家、地域和文化的观念。其中至少应当包括这样几个要素：首先，儿童是最少被社会负面因素浸染过的，人类原初生活状态的承载体。儿童世界因此成为成人在世俗生活中最难以忘怀的精神世界；其次，儿童是一种心灵状态。一种可以贯穿过去、现在和未来三种时空纬度的心灵状态。这种状态是人类心灵的核心，可以贯穿人的一生；再次，儿童是未来与活力的象征，儿童的生长就是人类希望的生长。因为生理、心理以及社会化程度特殊性构成的未成年人的成长经历，正是承载这种文化特征的优秀载体。

1 方卫平：《逃逸与守望》，北京：作家出版社1999年版，第37页。。